

制)公约条款草案⁷已告完成;

4.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在工作上继续特别注意委员会决定优先处理的专题,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事公断和国际航运立法;

(b) 加速推进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

(c) 继续与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d) 继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顾及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e) 对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不断加以审查;

5.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索取关于各种多国家大公司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及这种问题对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工作所起影响的资料,并参照这种资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编制的现有各项研究报告的结论,考虑在这方面进一步应采取何种适当的步骤;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九(XXVII)。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第二章,其中载有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公约的条款草案,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21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

忆及其设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订立该委员会的宗旨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二〇五号决议(XXI),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中,参照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审议并订正了该委员会国际销售货物时限及限制(时效)工作小组拟订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的暂定条款草案;同时注意到委员会于第五届会议核可了该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第21段载列的条款草案,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建议大会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该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缔结一项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公约,⁹

深信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的现行各国规则彼此间的抵触与分歧实为发展世界贸易的障碍,并且深信调和与统一此等规则将可促进世界贸易的交流,

1. 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问题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感谢;

2. 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在纽约或秘书长收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并且将其工作成果订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复决定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需要决定的有关该国际会议的任何其他问题,并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项目;

4.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载列的条款草案,连同秘书长依照该委员会决定所应编制的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以及分析性的意见和提议汇编⁹发交该国际会议,作为会议进行审议的根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20段。